**浙江财经大学**

**思政大数据应用开发**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思政大数据应用开发**

**项目编号：QSZB-Z(F)-E22096(CS)**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2]25186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思政大数据应用开发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6月6日9: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E22096(CS)

2.项目名称：思政大数据应用开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440000元；

5.最高限价： 4400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 2022年6月底完成交付并上线试运行。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思政大数据应用开发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6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6月6日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6月6日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喻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557475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2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冰冰、王鑫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类型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1.服务时间：**2022年6月底完成交付并上线试运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其他要求**

**3.1数据初始化**

**3.1.1**基础数据从学校数据中台抽取，并提供数据同步更新机制，以保证智慧思政平台中相关基础数据与学校数据中台的一致。

**3.2培训辅助上线**

现场培训并全程辅助系统上线，通过在线答应、电话咨询、现场辅导等方式。

**3.3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的不同的需求和建设的不同阶段，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向采购人提供充分考虑使用者利益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模式。供应商关于售后服务的描述应具体包括如下几方面：

**3.3.1故障响应效率**

平台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应提供故障响应的承诺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承诺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出现软件平台故障要能及时响应处理和解决，发现问题1小时响应，2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平台正常使用的问题在采购人提出后8小时内修复；平台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采购人提出后24小时内解决。

**3.3.2运行保障能力**

充分说明运行保障能力，包括技术支持队伍、能力配置、人员配置、机构情况等。

**3.3.3应用软件服务**

供应商应确保本次招标的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质保期间（2年）免费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维保内容同质保期维保标准。

方案中应对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3.3.1缺陷管理**

针对本次招标的各类平台中存在的bug、缺陷，不论在保期内、外，供应商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3.3.3.2应急故障处理**

平台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响应的情况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3.3.3.3性能优化服务**

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及系统性能优化服务。

**3.3.3.4定期巡检服务**

每月对项目相关平台巡检一次。

**3.3.3.5安全整改服务**

包括对安全厂商、上级部门的漏扫报告进行一对一资深技术分析、处理，对安全问题提供书面的正式回复报告，安全补丁主动更新服务。

**3.3.3.6文档服务**

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平台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3.3.3.7运行支持**

对平台运行过程中师生用户及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对于关键业务点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

**3.3.4服务请求流程**

供应商需对用户支持或维护请求处理的流程进行详细描述。

**3.3.5服务请求方式**

对采购人与供应商联系沟通的方式进行详细描述，以方便采购人便利的获取各类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服务支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请求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供应商是否设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对用户的意见做出反应。如果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请描述以下内容：电话号码（或传真）、投诉中心负责人和受理答复时间。

**3.4提交的成果及知识产权**

**3.4.1提交的成果**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分阶段按时提交。

**（1）前期阶段：《项目开发计划》**

**（2）需求分析：《软件需求分析说明书》**

**（3）应用系统设计：《概要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

**（4）数据库设计：《数据库设计文档》、《数据库编码说明》**

**（5）软件测试：《软件系统测试方案》、《软件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软件系统安全测试报告》**

**（6）系统验收：《项目总结报告》、《系统配置部署》、《系统管理员手册》。**

**（7）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材料》**

**（8）其他：《项目工作月报》**

**3.4.2 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采购人独享，共性技术双方共享。

**3.5现场勘查**

响应前，供应商可自行派人入校了解学校现状。

现场联系人：喻老师；联系电话：0571-87557475。

**3.6系统验收**

本项目具体开发内容需与业务部门做一对一调研，并出具详细的调研报告，最终项目的验收以需求调研报告为准。

本项目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内容详细需求及需求调研报告中要求的各项功能逐项进行测试，所有功能参数都必须达标实现，并稳定试运行一个月以上；满足以上要求才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四、技术要求**

**4.1功能参数要求**

本期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运动啦”系统、学业预警、寝室圈，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4.1.1运动啦**

本次项目建设的“运动啦”系统主要功能包含：场馆预约、运动有约、运动之星、积分兑换、朋辈运动圈、个人主页、驾驶舱等，具体要求如下：

**4.1.1.1场馆预约**

（1）场馆管理：支持场馆的增加、修改、查询、删除等，包含场馆类型、场馆地址、是否开放、容纳人数、场馆描述。

（2）预约时间段设置：场馆预约时间段的管理，可对所有场馆自定义设置时间段（包含可预约日期、周可预约日、可预约时间段），且只有该场馆在空闲时间段才能进行申请。

（3）场馆预约：系统首页展示所有场馆名称及可容纳人数，学生通过系统可以进行场馆预约。支持选择场馆类型，选中场馆后填写预约人数，预约人默认为当前登录用户，填写预约人数。

（4）学生运动邀请：学生预约成功后，可添加其他人一起运动，选择框方式添加同学，且可通过输入姓名/学号模糊查找。

（5）预约取消：支持取消预约申请，在预约时间一小时前，学生可以取消预约申请，取消之后该场馆该时间段资源释放，其他学生可以正常进行预约。

（6）续约：学生在运动中途可以查看场馆可否被继续预约，若满足预约条件则可以通过正在进行中的预约直接续约。续约时需填写预约人数、人员信息、预约时间。

**4.1.1.2运动有约**

（1）教职工预约时间段管理：支持对预约老师的管理，系统实现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自动同步班主任与辅导员信息。

（2）学生运动有约：学生通过系统发起预约申请，预约申请时系统自动关联学生已申请的预约场馆信息，通过学生申请的预约场馆时间段，自动匹配老师时间段。

**4.1.1.3运动之星**

根据不同的运动类型，支持运动之星规则的设定，根据系统设定的规则，自动生成学生排行榜积分，展示各项运动学生排名情况。

**4.1.1.4积分兑换**

（1）积分兑换晨晚刷：学生通过运动获得积分，积分支持在线进行晨刷、晚刷的兑换。

（2）积分兑换明细：通过积分兑换学生可以查看积分明细。

**4.1.1.5朋辈运动圈**

（1）发布朋辈运动圈：学生发布朋辈运动圈为固定模版，不允许自由编辑发布内容及上传图片。仅在学生预约场馆后，且预约人数未满情况下可发布朋辈运动圈。

（2）我的发布：发布人可以查看“我的发布”，查看发布的运动，并同意/拒绝其他人的运动申请。

（3）运动加入申请：其他人回复朋辈运动圈并可以申请加入预约运动，申请成功后个人预约中加入申请成功的预约信息。

（4）我的申请：在“我的申请”中查看申请情况。预约人同意申请之前，申请人可以取消申请。

**4.1.1.6个人主页**

（1）个人主页：主页设置包含个人基本信息、运动积分、我的标签、违约信息、兑换信息等（包括同步学校数据中心师生数据和上传修改个人头像）、个性化设置。

（2）我的预约：我的预约包含了我的预约、预约码等。

**4.1.1.7驾驶舱**

梳理学校“运动啦”各项主题、维度、指标，实时反映学校学生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运行状态，以图表的方式进行可视化大屏展示，帮助管理者更清晰的了解全校学生参与活动情况，提供以数据为支撑的一站式决策支持服务。主要包含学生活力指数、学生运动频率、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等。

**4.1.2人脸识别智能终端**

根据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需提供3台人脸识别智能终端设备，设备的安装由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CPU：RV1109 双核Cortex-A7，1.5GHz主频 |
| NPU：NPU-1.2Tpos算力 |
| RAM：1GB |
| Flash：8GB |
| 摄像头：双目摄像头，MIPI接口，RGB：200万，IR：200万，宽动态、强光 |
| 活体检测：支持 |
| LED：白光，亮度可调 |
| NIR LED：850nm红外LED灯，IR摄像头补光光源 |
| WIFI：802.11b/g/n，2.4GHz |
| 蓝牙：蓝牙4.1 |
| USB接口：标准USB2.0\*1，Micro-USB\*1 |
| 输出继电器:1路继电器输出包含公共端、常闭端和常开端 |
| 以太网端口:10/100Mbps自适应 |
| RS485接口:支持 |
| RS232接口:支持 |
| 韦根接口:支持26位、32和34位等格式输入输出 |
| 按键输入接口:物理按键开门控制接口 |
| 麦克风:单路、16位高保真语音 |
| 扬声器:单路、8Ω/1W |
| 音视频对讲:SIP/H.264/H.265 |
| 防护等级:IP66 |
| 工作温度:-20～55℃ |
| 环境湿度:10 ~ 90%（非凝结） |

**4.1.3学业预警**

学业预警通过同步学生考勤数据、成绩数据等，按照学校的管理规定，实现学业预警功能。根据学校制定的预警规则，自动生成学业预警学生名单。辅导员可以对学业问题学生进行查看，并根据学生的情况对学生谈心谈话，实现对问题学生学业上的帮扶。学生处、教务处管理员、辅导员及班主任可以查询学业预警信息，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预警等级管理

系统支持根据学校提供的学业预警相关规则，设定学业预警等级。

（2）学业预警

1）建立以历史成绩+考勤数据为基础的学业预警分析模型；

2）支持输出学业预警等级，且支持推送学业预警名单；

3）预警名单包括学生基础信息（姓名、学号、班级）、学院、专业、预警等级、预警时间等，支持多字段筛选查询功能；

4）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业详情,包括已获学分、挂科情况、旷课率、历史成绩。且提供学生档案情况，包括学业情况、谈心谈话以及历史档案查看；

5）支持导出预警学生名单。

（3）学业帮扶

1）支持辅导员进行线上意见反馈与填报；

2）支持在线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4）学业预警大屏

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学业预警数据大屏展示，具体包括学业预警分布、各学院GPA均值、预警处理率、预警总人数、预警已处理人数、预警未处理人数、重点关注学生名单、各学院挂科率分析、各年级学业预警分布、各学院学业预警分布。

**4.1.4寝室圈**

“寝室圈”卫生管理应用可为学生处、学院提供日常卫生检查的电子化记录功能并为学生提供查询功能，保证寝室日常管理工作变得更高效、更规范。业务积累的数据也可为学生评奖评优等业务提供真实、准确的依据。

4.1.4.1寝室基础信息管理

通过对接学生数据中心，获取学生和寝室信息，管理学生归属学院，查询学生个人所属寝室相关信息。同步数据中台的楼宇、楼层、寝室、床位、寝室成员等基础信息。可按学期管理学生住宿信息，精确定位学生所在床位，并做网格划分，明确寝室归属学院，实现多学院混寝管理。

4.1.4.2寝室卫生检查

（1）寝室卫生检查分配

学生处和学院的管理人员可以批量设置每次检查寝室的范围并精确到楼幢、寝室号。同时，为学院提供每月2次检查时间和未检查寝室、学生的提醒。通过管理台下发检查卫生任务，派发校级抽查任务和学院检查个员指派。通过移动端完成检查任务的执行，包括抽查任务和日常检查任务。

（2）寝室卫生成绩录入和匹配

为检查人员（教师、学生干部）提供移动端登记寝室卫生检查情况的功能，应用支持移动端图片附件上传，作为检查证据留存。检查人员在进行寝室卫生检查以寝室为单位进行检查记录登记和打分后，相应的结果数据会直接匹配到寝室各成员目录下。

4.1.4.3寝室卫生成绩和等级统计

（1）月卫生成绩综合成绩统计

①校级卫生抽查：校级卫生抽查由学生处组织实施，每月一次，每次涉及400间左右学生寝室。

②学院日常寝室卫生检查：学院日常寝室卫生检查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并执行寝室卫生每月2次的检查制度。

③月卫生成绩综合成绩：当月属校级卫生抽查成绩的学生寝室，其卫生综合成绩取学院日常寝室卫生检查和校级卫生抽查的平均值；当月不属校级卫生抽查成绩的学生寝室，取学院日常寝室卫生检查2次卫生成绩的平均值。

④无卫生成绩情况：在学年内申请校外住宿或退宿的学生在应用里显示相应时间段的住宿状态，若不是以上原因导致的无卫生成绩情况将提醒学院检查。

⑤学生月卫生成绩综合成绩直接推送功能：学生月卫生成绩综合成绩可直接推送学生移动端并提醒给学生查看。

（2）学期卫生等级统计

①寝室卫生等级：学生寝室卫生实行分级管理，按寝室卫生综合成绩分为A、B、C三级。

②无卫生等级情况：在学年内申请校外住宿或退宿的学生在应用里显示相应时间段的住宿状态，若不是以上原因导致的无卫生等级情况将提醒学院检查。

③学期卫生等级直接推送功能：学生学期卫生等级可直接推送至学生移动端并提醒学生查看。

1. 安全隐患统计

通过应用将发现寝室使用违章电器、大功率电器和违规用电等情况的寝室推送到带班辅导员，由带班辅导员进行核实并在应用中提交核查结果，相关责任人的卫生等级以C级处理，寝室其他成员不受影响。

4.1.4.4寝室卫生表彰和预警

（1）寝室卫生表彰

①月综合卫生成绩寝室排行榜。

②月综合卫生成绩学院排行榜。

③学期“校级卫生A级寝室”荣誉表彰公示榜。

（2）寝室卫生成绩和等级预警

①寝室卫生成绩预警

②寝室卫生等级预警

4.1.4.5寝室卫生成绩和等级查询

（1）寝室和个人卫生检查查询

可通过移动端，可查询学生个人寝室成绩和等级。学生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等可对负责范围内学生的寝室卫生以寝室为单位和以学生个人为单位的检查结果情况进行查看，同时支持应用支持图片附件在线查看的功能。管理人员也可在网页版直接将检索结果导出。

（2）学生寝室卫生查询

①寝室卫生成绩查询；

②寝室卫生等级查询；

③可以通过管理台统计、查询和分析学生寝室成绩和等级。

4.1.4.6寝室卫生等级调整

可通过移动端，发起寝室成绩调整申请审批。学年内，已有C级寝室预警的寝室可发起寝室成绩调整申请审批，通过寝室成员之一拍摄和上传寝室相关照片进行申请，学院对符合要求的寝室进行核查，学校再次核实，检查成绩为85分及以上即可消C，学生卫生等级直接调整为B级。

**4.2其他要求**

**4.2.1技术要求**

（1）项目中所设计的前端应用服务模式应采用完全的B/S模式，客户端免安装，系统可运行于Unix、Linux、Windows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

（2）平台具备良好的浏览器兼容性，用户能在IE、Firefox、Chrome等主流浏览器下进行平台所有的功能操作。

（3）身份认证与授权：所提供的系统各类服务需经过严格安全身份认证，数据信息访问需经过授权，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数据信息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4）信息保密：利用先进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严格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泄漏、篡改，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

（5）安全审计：系统应记录必要的系统操作日志、应用日志、访问日志等。

（6）数据备份：平台重要数据应采用安全备份策略进行备份。

（7）系统集成：供应商必须遵循学校相关规范、信息标准和技术要求，必须免费向学校开放接口，且完成与学校相关业务系统的集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成、身份集成，所需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经费中。

**4.2.2 集成要求**

学校的系统集成主要有统一认证集成、数据集成、消息集成、页面UI规范等内容，参考如下：

（1）单点登录与人员权限对接：系统须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集成，实现师生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即可完成系统登录认证；须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平台认证授权紧密集成而实现用户在业务流程中的身份、角色和权限匹配。同时移动端应用需完成与企业微信对接。

（2）账号多身份免登录切换：系统须支持一个账号多重身份角色和权限分配，后台切换身份时，用户无需再登录。

（3） 数据交换要求：系统须建立与学校数据中心平台的数据同步机制，根据学校要求，开放全库或者视图访问权限；须支持同步并定时获取学校数据中心平台提供的组织机构、院系专业班级、教职工、学生等基础数据信息。

（4）系统须支持按照学校数据标准集基础编码规则编码，须支持与校园数据中心平台的数据集成，须支持遵循学校数据集成标准接口提供相关数据至学校数据中心平台。

（5）消息对接：系统中凡涉及到消息推送的功能模块须支持与校园门户及微信企业号的统一消息中心平台集成。

（6） 数据迁移：系统试运行上线之前，须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数据初始化工作。

（7） 页面集成要求：系统须支持按学校实际需求，实现面向师生的各类日常管理业务的查询、申报与审批（包括PC端和移动端），相关业务可通过单点登录和链接方式，集成至学校园办事大厅、校园微信公众服务号/企业号，作为服务对用户开放。其中所涉及的日常管理业务可自适应各种终端。

（8）页面设计UI规范：面向师生服务的页面设计（包含PC端和移动端）需符合学校的页面UI设计规范，项目成交后由学校提供一套完整的页面UI demo文件，成交供应商可以据此开展页面设计。

（9）其他需求：系统须按照学校实际需求，支持学校自助查询、打印等终端设备对应的相关业务开发。

**五、演示：**

**1.**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demo或以往承建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其他业主单位的实际环境进行演示**，具体演示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演示内容** |
| 1 | 运动啦 | ①场馆管理：支持场馆的增加、修改、查询、删除等，包含场馆类型、场馆地址、是否开放、容纳人数、场馆描述。  ②预约时间段设置：场馆预约时间段的管理，可对所有场馆自定义设置时间段（包含可预约日期、周可预约日、可预约时间段），且只有该场馆在空闲时间段才能进行申请。  ③场馆预约：系统首页展示所有场馆名称及可容纳人数，学生通过系统可以进行场馆预约。  ④学生运动邀请：学生预约成功后，可添加其他人一起运动，选择框方式添加同学，且可通过输入姓名/学号模糊查找。  ⑤续约：学生在运动中途可以查看场馆可否被继续预约，若满足预约条件则可以通过正在进行中的预约直接续约。续约时需填写预约人数、人员信息、预约时间。  ⑥运动之星模块展示各项运动学生排名情况。  ⑦积分兑换：学生通过运动获得积分，积分支持在线进行晨刷、晚刷的兑换  ⑧个人主页展示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运动积分、我的标签、违约信息、兑换信息等。 |
| 2 | 学业预警 | ①根据预警规则，自动生成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②预警名单包括学生基础信息（姓名、学号、班级）、学院、专业、预警等级、更新预警日期时间等，支持多字段筛选查询功能，且支持结果导出。  ③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业详情,包括已获学分、挂科情况、旷课率、历史成绩；  ④需要提供学生档案情况，包括学业情况、谈心谈话以及历史档案查看。  ⑤支持辅导员进行线上意见反馈与填报； |
| 3 | 寝室圈 | ①通过对接学生数据中心获取学生和寝室信息，管理学生归属学院，查询学生个人所属寝室相关信息。  ②通过管理台下发检查卫生任务，派发校级抽查任务和学院检查个员指派。  ③通过移动端完成检查任务的执行，包括抽查任务和日常检查任务。  ④可以通过管理台统计、查询和分析学生寝室成绩和等级。  ⑤可通过移动端，可查询学生个人寝室成绩和等级。  ⑥可通过移动端，发起寝室成绩调整申请审批。 |

**2.采用PPT、页面截图等方式进行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未提供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3.演示U盘：**

3.1 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需将以上软件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供应商须自行核验U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

3.2 演示U盘以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刘冰冰）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3.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思政大数据应用开发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刘冰冰）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思政大数据应用开发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刘冰冰）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d.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商务分（10）** | | |
| **业绩** | **1**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
| **证书** | **3** | 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  ①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有效的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有效的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查询截图，查询链接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供应商能提供自主研发的内容涵盖包括高校智慧思政、学生管理、大数据分析相关方面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产品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技术分（80）** | | |
| **响应程度** | **31**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服务技术条款低于服务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负偏离10项及以上的响应文件无效。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供应商提供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安排实施计划、进度、质量控制、验收方案、文档提供方案等内容。 |
| **项目团队** | **5** | 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的相关经验、学历、职称情况。 |
| **验收方案** | **5** |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维护服务方案** | **5** | 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是否合理详细，且具有完整具体的保障措施。 |
|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5** | 平台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
| **项目培训** | **5** |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课程、授课人员、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保障等），是否详细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高。 |
| **演示** | **19**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演示内容打分，每项演示内容为1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运动啦：**  ①场馆管理：支持场馆的增加、修改、查询、删除等，包含场馆类型、场馆地址、是否开放、容纳人数、场馆描述。  ②预约时间段设置：场馆预约时间段的管理，可对所有场馆自定义设置时间段（包含可预约日期、周可预约日、可预约时间段），且只有该场馆在空闲时间段才能进行申请。  ③场馆预约：系统首页展示所有场馆名称及可容纳人数，学生通过系统可以进行场馆预约。  ④学生运动邀请：学生预约成功后，可添加其他人一起运动，选择框方式添加同学，且可通过输入姓名/学号模糊查找。  ⑤续约：学生在运动中途可以查看场馆可否被继续预约，若满足预约条件则可以通过正在进行中的预约直接续约。续约时需填写预约人数、人员信息、预约时间。  ⑥运动之星模块展示各项运动学生排名情况。  ⑦积分兑换：学生通过运动获得积分，积分支持在线进行晨刷、晚刷的兑换  ⑧个人主页展示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运动积分、我的标签、违约信息、兑换信息等。  **学业预警：**  ①根据预警规则，自动生成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②预警名单包括学生基础信息（姓名、学号、班级）、学院、专业、预警等级、更新预警日期时间等，支持多字段筛选查询功能，且支持结果导出。  ③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业详情,包括已获学分、挂科情况、旷课率、历史成绩；  ④需要提供学生档案情况，包括学业情况、谈心谈话以及历史档案查看。  ⑤支持辅导员进行线上意见反馈与填报；  **寝室圈：**  ①通过对接学生数据中心获取学生和寝室信息，管理学生归属学院，查询学生个人所属寝室相关信息。  ②通过管理台下发检查卫生任务，派发校级抽查任务和学院检查个员指派。  ③通过移动端完成检查任务的执行，包括抽查任务和日常检查任务。  ④可以通过管理台统计、查询和分析学生寝室成绩和等级。  ⑤可通过移动端，可查询学生个人寝室成绩和等级。  ⑥可通过移动端，发起寝室成绩调整申请审批。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财经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思政大数据应用开发**

**项目编号：QSZB-Z(F)-E22096(CS)**

**采购计划文号：**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财经大学 委托，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 为 思政大数据应用开发 项目编号（QSZB-Z(F)-E22096(CS) ）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单价  （人民币元） | 合计  （人民币元） |
| 1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等一切费用。 | | | | |

**第二条：服务时间**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第四条：服务内容（具体细则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写）**

**第五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第三方权利保障**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员工所提供的本协议之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其他权利。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服务期满后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3.乙方负责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负责组织专家验收，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并保证质量。因乙方违反“服务内容”之任一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乙方存在不予整改、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整改情形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4.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维权成本（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项目实施方案

（6）项目团队

（7）验收方案

（8）维护服务方案

（9）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0）项目培训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思政大数据应用开发

项目编号：QSZB-Z(F)-E22096(CS)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价格优惠。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财经大学思政大数据应用开发（项目编号：QSZB-Z(F)-E22096(CS)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思政大数据应用开发标项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思政大数据应用开发

项目编号：QSZB-Z(F)-E22096(CS)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方案**

**（6）项目团队**

**（7）验收方案**

**（8）维护服务方案**

**（9）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0）项目培训**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